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52號

原告 快達昶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丹惠

訴訟代理人 湯凱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134021號交通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查本件原告為法人，訴訟代理人為原告所屬員工，有本院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6、240頁），且負責辦理本件交通裁決訴訟事件，其代理為合法，先予敘明。

二、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A13402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0年9月9日下午14時3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南向13.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警員認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IA13402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110年11月19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經原告辦理歸責，且於111年11月1日、12月17日分別向被告陳述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嗣被告於111年1月28日依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因身形瘦小，安全帶緊勒脖子，只能將手的帶子避過頸部。又依據安全帶宣導辦法第3條，指出肩部安全帶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頸部。當時適逢盛夏，並需長途坐車，盡量調整坐姿，但並未將整個安全帶鬆脫。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據員警所提出之職務報告，當日於系爭路段值勤時，於前開時間，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員警以相機發現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之乘客未依規定將安全帶繫於正確位置，拍照採證，後續返回分隊確認違規屬實舉發，其舉發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

（二）、另參考原告提供之模擬當天穿著、坐姿所攝照片，可見系爭

車輛之安全帶為深灰色，而副駕駛座乘客身著淺粉色上衣，若該名乘客有依據汽車駕駛人及乘客係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第1第3款之規定係好肩部安全帶，應可於其肩部至腹部看見約0.5公分寬之深色安全帶，然本件採證照片上之副駕駛人人員肩部至腹部並未有安全帶痕跡。再依據模擬照片所示，副駕駛座乘客是腹部安全帶交疊橫跨於腹部，顯已喪失安全帶遇撞擊時避免乘客飛出之目的，與前開辦法初衷相悖。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法規：

- 1、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前段：按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1,500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31條第2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違規，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繳納罰款新臺幣3,000元。
- 3、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4、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第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01 5、交通部87年11月13日交路(87)字第049161號函：一、查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立法保障駕駛人及
03 前座乘客之意旨，汽車專用安全帶之扣繫應依其原廠設計規
04 定方式操作，另因小客車前排兩側應為3點式之安全帶，故
05 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依3點式安全帶設計規定之方式扣繫完
06 善，方得認定為有依規定繫安全帶；如未依設計規定方式繫
07 扣，依前揭條例規定舉發，係應適法並無不當，請參考。

08 6、交通部96年2月2日交路字第0960018157號函：查有關汽車行
09 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或前座乘客使用安全帶之規範，應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後段授權訂定之「汽車
11 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規定辦
12 理，違反規定者，當有上開條例第31條之適用，而其規定如
13 次，請參考：(1)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
14 脫或變更之情事。(2)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3)安全帶之
15 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
16 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應依個人調
17 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18 (二)、如事實概要所載及原告有繫安全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並有交通違規申訴記錄2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
20 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1年1月20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
21 09705134號函暨所附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舉發通知單、
22 原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190、202、2
23 04、206、208、214、220頁），堪信為真。然被告主張原告
24 並未依照規定繫安全帶，是本件之爭點在於舉發日、時，系
25 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副駕駛座乘客有無「未依規定」繫安
26 全帶之事實？

27 (三)、當日員警確係合法值勤，此有警員職務報告、國道公路警察
28 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管制勤務分配審核檢視表（見本院卷第
29 226至228頁）在卷足參，並經原告所未爭執，先予敘明。

30 (四)、系爭車輛副駕駛座為前座，應為三點式安全帶。依上揭汽車
31 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及交通部函令解釋，

三點式安全帶之正確使用方法應為：「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就舉發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人員其肩部至腹部並未有安全帶痕跡，顯見該乘客並未置手臂上端以上，且肩部並未有安全帶，足認其並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另就原告所提出之模擬照片（見本院卷第18至22頁）觀之，其安全帶交錯繫於腹部，亦不符合前揭至於手臂上端之規定。原告雖以該乘客身形瘦小，若依據前開方式繫安全帶會纏繞頸部為由認符合該規定。然該規定之避免纏繞頸部，其文意為避免安全帶繞經頸部，但仍須由肩部斜繫經過手臂上端以上，並非指避免繞過頸部便無須遵守前揭肩部與手臂上端之規定。且考量前座若突然緊急煞車時對乘客及駕駛人所可成造成之後座力及危害，若以模擬照片之方式繫安全帶，仍無法達到安全帶為避免及減輕傷害之目的。是以，原告所述，無法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五、綜上，系爭車輛前座副駕駛座乘客確有於原處分書所載之舉發時間、地點，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無訛，因此，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鍾堯任